

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[2024]粤狱刑暂字第34号

罪犯吴继彬，性别男，1965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[REDACTED]，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22日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人民币106060.5元。减刑后，刑期自2010年6月10日起至2025年9月9日止，现在广东省北江监狱服刑，因患：

[REDACTED]等病，广东省北江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院认为罪犯吴继彬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5月28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2024年5月28日